关于上海鸿旺物资贸易商行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鸿旺物资贸易商行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指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鸿旺物资贸易商行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王琰;联系电话:18616220723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25号光启城办公楼 24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8日